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59號

原告 信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嘉柔

訴訟代理人 韋少宏

被告 李朝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33元及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
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
23準用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簽訂和解書（下稱系爭
和解書），約定賠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修復
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予原告，並已給付5,000元等
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和解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6頁）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
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
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,000元
02 （計算式：20,000元-5,00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03 三、至原告以：依照契約被告尚應給付12,000元等語，惟迄未據
04 原告提出兩造有何簽訂上開契約之佐證，自難謂原告此部分
05 主張為可採，是原告主張逾15,000元部分，應屬無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，請求被告給付15,000元，及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21
08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3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4 敘明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6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17 3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26 書記官 黃怡瑄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